

# 竞买须知

## 铜阳拍[23147]号

一、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《拍卖规则》、《竞买须知》，并按拍卖公告要求向拍卖人提交报名资料、交纳相应竞买保证金。竞买成功的，按规定交清拍卖价款后，竞买保证金原账户退回；竞买未成功，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二、标的简介 铜陵金球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房屋建筑物、附属物及机械设备等资产。标的位于铜陵县金山工业园铜陵金球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场地中，主要为待拆除的办公室、厂房、未完办公楼、厂房、机器设备等，以厂区围墙为界（部分围墙不在范围内），均为地表以上部分。标的详见《拍卖清单》，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。

三、价款支付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公示结束（无异议）后3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交清全额价款、安全拆除保证金10万元及佣金（详见竞买承诺）。如买受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，视为买受人违约，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：

- 1、竞买保证金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；
- 2、如有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，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；
- 3、重新拍卖时，原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；
- 4、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《拍卖法》第39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。

《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，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，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。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，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。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，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。

#### 四、标的移交

1、买受人交清全部款项后，具体移交日期根据征迁进度由委托人通知，买受人不得提出提前进场要求，亦不得以移交时间不确定为由提出退还成交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要求。

2、买受人进场拆除前须编制拆除方案，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，相关拆除作业须安排专业人员进行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、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。

3、标的移交时，买受人对标的现状的范围、数量、种类、型号、重量、成新度等有异议的，以委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指认为准。

4、标的移交后，由买受人自行看管、拆除、运输、清洁环境，由此出现的一切责任（含安全责任）均由买受人自负。

5、拆除、运输期限为移交后的 15 日内，逾期买受人将按 5000 元/天的额度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，违约金在安全拆除保证金中扣除。逾期达 10 日以上，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价款、安全拆除保证金和现场剩余标的，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。

## 五、其它说明

1、标的现场有其他非卖资产，买受人须根据委托人的指认进行拆运标的，不得破坏、拿取现场中其他非本次拍卖资产，否则，委托人有权在安全拆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，并保留对违约买受人的追诉权。

2、本次拍卖资产均在地表以上，买受人不得进入水池、排水沟等设施的地表以下部分作业。厂区内苗木不在此次拍卖范围内。

3、买受人在拆除、装运过程中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、政策要求安全作业（如办理断水、断电等手续），遵守安全、环保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高空、吊装等操作时须安全作业。拆运过程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，有关拆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、粉尘带来的环保等其他方面问题，由买受人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。如出现的一切安全等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，与拍卖人和委托人无关。

4、买受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将标的全部拆除，并将垃圾清理、场地恢复平整状态。

5、买受人按期完工且经委托人现场查验无异议后，方可无息退还安全拆除保证金（扣除违约金）。

六、上述标的均存在一定程度瑕疵，本次拍卖以现状为准。竞买人应现场

查看标的，审慎判断标的成新、结构和其他相关情况。委托人、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等）所做的介绍、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，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。凡登记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，均视作已对标的充分了解，对所拍卖标的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已无异议，完全了解所拍卖的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，愿意承担该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、风险或损失，并承诺遵守本场拍卖会《竞买须知》的约定进行竞买和付款，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竞买人注册的竞买账号及密码系竞买人身份象征，需妥善保管，如出现遗失或他人代为竞价等情况，所造成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。

八、委托人及拍卖人均不提供标的的销售发票，委托方可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，买受人如需销售发票，须自行办理且费用自理。

九、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，按照调整后的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。

十、本次拍卖文件如有改动以竞价时版本为准。

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
2023年11月28日